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9.08.29 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1647 號函修訂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三、對象

本校學生(含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

四、實施原則

- (一)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
- (二) 配合各校教育特性，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
- (三)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
- (四) 分享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
- (五) 以學校規劃融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之服務學習，包含：
 1. 各校提供之校內外公益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2. 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3.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4.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5. 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六) 由各校擬訂計畫，以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原則，學校每學期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 6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五、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

- (一)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5. 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二) 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三)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 (四) 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假日或課後是兼，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

六、實施方式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三)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含行政單位、班級導師、教師)，必須於活動前至學務處申請(附件一「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5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二「校外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並填寫完成服務學習心得或記錄(50字以上，請橫式書寫，字跡工整)，將本申請單繳回學務處完成證採計時數。
- (五)校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於5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三「校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繳交申請表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四「校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七、認證方式

-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八、考核與獎勵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 (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三)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四)每學期服務時數達20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 (五)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證明表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處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課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地點				督導老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合計 小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請填送件當日）					
服務內容 (請簡述)						
服務 學 生 名 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 單位	訓育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 【註】1. 此表請於活動前提早送學務處提出申請方可進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校園及社區服務時間不得影響正常領域教學時間，社區服務得結合相關領域進行服務學習課程。
2. 完成核章處應為督導老師核章，督導老師與申請人建議為同一人。
 3. 待學生服務學習完成後，請申請人將核章完畢申請單繳回訓育組認證時數。
 4. 訓育組將依申請表上學生名單製作服務學習證明單供導師及學生本人存參。
 5. 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訓育組。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校外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學生班級		座號		姓名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預計 小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請填送件當日）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內容： 經費/交通方式： (得檢附企劃書，無可免)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電話		
隨行/單位接洽 人員姓名			隨行/單位接洽 人員電話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弟 年 班 號姓名： 參加本申請表所填寫時間及地點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並有專人全程隨行協助督導。 <small>此致</small>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電話：					
導師 簽章		訓育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1. 本申請表最遲於 服務學習日前 5 日 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核章，並於核章完成交還本人後，始得至校外單位進行服務學習，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不予以認證採計時數。 2. 申請校外服務學習同學，請務必 填寫完成 下列服務心得，並於服務學習完成後， 將本申請單繳回訓育組 完成證採計時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關渡國中學務處敬啟</div>					
服務學習心得或記錄(50 字以上，請橫式書寫，字跡工整)					
.					
服務單位 認證核章			學務處 認證核章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校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合計 _____ 小時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請填送件當日）																					
服務內容 (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用途說明：_____																					
服務地點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聯繫方式	指導老師(或家長)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請親自填寫】																					
	學生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服務學生代表】																					
申請人 簽名				指導老師 (或家長)簽章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導師簽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服務學習辦理單位填寫</th> </tr> <tr> <th>認證時數</th> <th>辦理單位認證</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服務學習辦理單位填寫		認證時數	辦理單位認證												
	服務學習辦理單位填寫																					
	認證時數	辦理單位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申請人		訓育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註：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此表需於活動前 5 日送學務處提出申請方可進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繳交時需一併附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校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請依校規議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此致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請填送件當日）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用途說明：_____				
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					
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學務處核章					